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围海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6年4月14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会宏先生;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4,521,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4,491,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在此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分别披露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8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回复如下:

一、根据《回复公告》,公司与亚邦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签署《委托书》,委托亚邦集团办理牛塘亚邦老厂区(收购)拆迁事宜,请补充披露,在此之前,你公司是否就该委托及处置资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明确具体责任人。  
回复:  
公司与亚邦集团签署委托书前,亚邦集团董事长许旭东和总经理卢建平就该委托及处置资产事项进行了讨论,经与亚邦集团协商,决定委托亚邦集团统一办理土地收储事宜。该事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8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永水通知,王永水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约定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永水	否	48,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融资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64,52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现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补充如下:

一、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其中: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034,720.10		102,034,720.10
1-2年	6,522,313.79	30,761,136.89	30,761,136.90
2年以上	65,820,838.05	65,820,838.05	
合计	223,977,871.94	96,581,974.94	137,395,897.00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5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57	157	1	1
ELLASSAY 加盟店		196	196	1	2
LAUREL 直营店		0	1	1	0
合计		347	348	4	3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5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57	157	1	1
ELLASSAY 加盟店		196	196	1	2
LAUREL 直营店		0	1	1	0
合计		347	348	4	3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5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57	157	1	1
ELLASSAY 加盟店		196	196	1	2
LAUREL 直营店		0	1	1	0
合计		347	348	4	3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5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ELLASSAY 直营店		157	157	1	1
ELLASSAY 加盟店		196	196	1	2
LAUREL 直营店		0	1	1	0
合计		347	348	4	3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12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5,508,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5,508,5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3,262,84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